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因無法親自前往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求才登記事宜，故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或委託仲介公司臨櫃辦理。

檢附證件影本(如申請人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使用長照服務連續六個月收據影本、失智症診斷書影本等)皆與正本相符且為屬實並恪遵相關法律規定，倘有虛構事實，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切結書請填寫完整不得有缺漏，如有缺漏恕不受理。
2. 所有需檢附證件與證明文件之影本務必清晰，否則恕不受理。
3. 所附證件有偽造、假借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抗辯權。

115.1.1 製